**滨州医学院集体公寓租住协议**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 滨州医学院 ，

租赁方（乙方）： 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: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集体公寓管理，保证其正常周转和有效利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滨州医学院集体公寓管理办法》（文号）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公寓租住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**申请对象基本条件**

本人及配偶在学校周边（烟台市莱山区、高新区；滨州市滨城区）无住房的教职工（含人事代理）;因教学任务、突发或特殊情况需跨校区短期工作的教职工；其他与学校签订协议，并认定需提供住宿条件的校外人员；所在部门、单位、院（系）同意居住的学校合同用工人员。

第二条 **宿舍基本情况**

学校集体公寓房源范围：教职工集体公寓楼、后勤综合服务楼和其他学校留作集体公寓的公有住房。公寓每个房间设两个床位（含床垫），有卫生间，具备洗浴条件。申请人只可申请租住一间公寓的一个床位，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房产管理中心安排他人租住同房间其他床位。

第三条 **居住期限**

居住期共 个月，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租住协议一年一签，居住期满后，经审核符合居住条件，可续签协议。

**第四条：住宿费用及相关说明**

公寓使用费为人民币100元/每月或天/每床位。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 日内，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。

乙方居住期间，租用期两年（含两年）之内的，公寓房间内每个床位租用费100元/月，第三年起：300元/月，不足15天的按半个月收取租用费，超过15天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收取租用费。居住期间收取能源使用费20元/月。

若学校调整公寓租金标准，则自出台新标准次月起执行。

集体公寓床位使用费需按照租住协议约定,由学校计划财务处每半年从教职工本人工资收入中统一代扣；合同工的床位使用费，每年由计划财务处从合同工所属单位的经费中扣除；

第五条 **房屋维护养护责任**

居住期间，乙方不得损坏、装修或改造房屋，如需修缮房间可向资产管理处提出书面申请，由后勤管理部门进行统一维修。搬离宿舍时，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。

第六条 **续签协议**

协议期满后，如乙方要求继续居住，则须提前1个月/天向甲方提出申请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 7 天内答复。经审核如符合居住条件可续签协议。

第七条 **终止协议**

在居住期间，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协议，需提前1月或天书面通知对方，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协议书，在终止协议书签订前，本协议仍有效。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。

第八条 **腾退房间**

1、当学校对集体公寓有其他安排与用途时，申请人应无条件服从安排，按期按规定搬出宿舍，不得有任何异议，不得拒绝或要求赔偿。

2、学校提供教职工宿舍系以现住人尚在学校服务为前提条件，倘若申请人调离学校，辞职、离职(包括开除、辞退、自动辞职，受免职、解职、退休、派遣等) 时，对宿舍使用权自然终止；届时申请人应于离职日起三天内搬离宿舍，不得借故拖延或要求任何补偿费或搬家费用；申请人离职时应先办理完毕宿舍退租交接手续后方能与人事处、财务处等部门办理其余离职相关手续。

第九条 **违约责任**

申请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及方式转租或让他人居住，凡违反本协议约定，将取消入住资格，并视其性质、情节、态度、影响和后果的不同，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、盖章（或按手印）后生效。

第十一条 本协议由房产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